附件3：

吉林省公安派出所

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单位界定标准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吉林省消防条例》和《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公安派出所应对以下建筑面积较小、容纳人数较少的单位、场所和组织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：

一、客房40间以下或床位80个以下的小旅馆；

二、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小饭店；

三、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（商店、市场）；

四、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舞厅、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；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；游艺、网吧、游乐场所；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；

五、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下的小医院、卫生（院）所；

六、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下的小养老院（敬老院）、福利院；

七、幼儿人数100人以下或幼儿住宿床位在40张以下的小托儿所、幼儿园；

八、在校师生总人数2000人以下或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下的学校；

九、生产车间员工100人以下的服装、皮革、家具、玩具、塑料、纺织、印染、绒绣、刺绣、食品加工和日用百货及工艺品生产等小劳动密集型企业、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仓储企业；

十、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乡镇客运站、宗教活动场所、金融、邮政、电信网点；

十一、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。

符合本标准的单位、场所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或者场所内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。

本标准所称“以下”均不含本数。

本标准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、修订。